

分类号：
学号：20232102033

密级：请注明密级及保密期限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利用加密货币洗钱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学位申请人	张晋硕
指导教师	曹缅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5月

分类号：
学号：20232102033

密级：请注明密级及保密期限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利用加密货币洗钱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学位申请人	张晋硕
指导教师	曹缅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5月

**Research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Cryptocurrencie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Law

By

Zhang Jinshuo

(Crimin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Cao Mian

May, 2026

摘要

在数字经济与区块链技术深度发展的背景下，加密货币凭借去中心化、匿名性与跨境流通便捷等特性，逐渐成为洗钱犯罪的新型工具，对我国金融秩序、资金安全与反洗钱治理体系形成严峻挑战。我国虽对加密货币交易采取禁止式监管立场，并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与2024年洗钱罪司法解释将虚拟资产交易纳入刑事规制，但实践中仍面临监管与司法双重困境。针对这一问题通过以加密货币洗钱的法律规制为研究对象，首先，界定加密货币、虚拟货币与数字货币的核心概念，明确加密货币属于以数据为载体的虚拟商品，厘清其在反洗钱语境下的法律定位，并梳理加密货币洗钱置入、分流、整合的完整流程，揭示其相较于传统洗钱的隐蔽性与跨境化特征。其次，梳理我国加密货币监管从谨慎管控到全面禁止的演进脉络，结合司法判例实证分析，指出当前规制存在的突出问题：禁止式监管导致境内丧失交易平台信息掌控，跨境取证与风险监测难以落地；反洗钱监管体系缺乏专门立法支撑，规则层级低、操作性不足；刑法层面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过窄，“明知”认定标准严苛，涉案金额计算缺乏统一规则，致使大量加密货币洗钱行为难以以洗钱罪定罪，多以掩隐罪、帮信罪论处，罪责刑不相适应。再次，考察域外的监管实践，提炼出技术中性监管、强化中介义务、完善涉案资产处置等可借鉴经验。最后，从监管与刑事立法双重维度提出完善路径：行政层面强化法币与加密货币转换环节监管，出台专门加密货币反洗钱行政法规，构建跨部门协同治理与技术监测体系；刑事层面扩充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降低“明知”认定标准并确立推定规则，明确涉案金额计算基准与方法。从而推动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适配数字金融发展，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

关键词：加密货币；洗钱犯罪；法律规制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ep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blockchain technology, cryptocurrencies, with their characteristics of decentralization, anonymity, and convenient cross-border circulation, have gradually become a new tool for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posing a severe challenge to China's financial order, capital security,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governance system. Although China has adopted a prohibitive regulatory stance towards cryptocurrency transactions and included virtual asset transactions in criminal regulation through the "Amendment (XI) to the Criminal Law" and the 2024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it still faces dual regulatory and judicial dilemmas in practice. To address this issue, this paper takes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cryptocurrenci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Firstly, it defines the core concepts of cryptocurrencies, virtual currencies, and digital currencies, clarifies that cryptocurrencies are virtual commodities carried by data, and clarifies their legal positioning in the context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It also outlines the complete process of money laundering involving cryptocurrencies—from the initial injection of funds, through their channelling, to their consolidation—highlighting how this method is more covert and cross-border in nature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money laundering. Secondly, it reviews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cryptocurrency regulation from cautious control to a complete ban, and through empirical analysis of judicial cases, points out the prominent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regulation: the prohibitive regulation leads to the loss of information control over domestic trading platforms, making cross-border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risk monitoring difficult to implement;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ory system lacks specialized legislative support, with low-level rules and insufficient operability; at the criminal law level, the scope of upstream crimes for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is too narrow, the "knowledge" determination standard is strict, and there are no unified rules for calculating the amount involved, resulting in many cryptocurrency money laundering behaviors being difficult to be convicted of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mostly being punished under the crimes of concealing and disguising criminal proceeds and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es, which does not match the crime and punishment. Thirdly, it examines the regulatory practices of foreign countries and distills the experience of technology-neutral regulation, strengthening the obligations of intermediaries, and improving the disposal of involved assets that can be borrowed. Finally, it proposes improvement paths from both regulatory and criminal legislative dimensions: at the administrative level,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nversion link between legal tender and cryptocurrencies, introduce specialized anti-money laundering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for cryptocurrencies, and build a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technical monitoring system; at the criminal law level, expand the scope of upstream crimes for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lower

the "knowledge" determination standard and establish a presumption rule, and clarify the calculation basis and method of the amount involved. Thus, it promotes the adaptation of China's anti-money laundering legal system to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finance, and maintains national financial security and public interests.

Key words: Cryptocurrency; Money laundering crime; Law regulation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张晋硕

时间：2026年6月5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张晋硕

时间：2026年6月5日

导师签名：曹红

时间：2026年6月5日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录.....	I
绪论.....	1
一、 选题背景及选题意义.....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3
二、 国内外研究综述.....	3
(一) 国内研究综述.....	3
(二) 国外研究综述.....	7
三、 研究方法.....	8
第一章 加密货币洗钱行为的相关理论.....	10
一、 加密货币及相似概念辨析.....	10
(一) 加密货币的概念.....	10
(二) 虚拟货币与加密货币.....	12
(三) 数字货币与加密货币.....	13
二、 加密货币洗钱的行为方式.....	13
(一) 洗钱行为的总体流程.....	13
(二) 加密货币洗钱行为的具体流程.....	14
三、 我国针对加密货币立法的历程梳理.....	19
(一) 第一阶段：无管控到谨慎态度.....	19
(二) 第二阶段：谨慎态度到禁止活动.....	19
第二章 加密货币洗钱行为的法律规制现状与困境.....	22
一、 利用加密货币洗钱的风险与实证分析.....	22
(一) 加密货币特有属性带来的洗钱风险.....	22
(二) 利用加密货币洗钱行为的实证分析.....	23
二、 加密货币洗钱行为的规制困境.....	28
(一) 加密货币监管的法律规定存在不足.....	28
(二) 我国《刑法》对洗钱罪规定不足.....	30

第三章 加密货币洗钱行为法律规制域外经验	34
一、 域外规制加密货币洗钱实践	34
(一) 美国规制加密货币洗钱实践	34
(二) 欧盟规制加密货币洗钱实践	34
(三) 日本规制加密货币洗钱实践	35
二、 域外规制经验评析	36
第四章 加密货币洗钱行为法律规制完善路径	38
一、 完善打击利用加密货币洗钱监管体系	38
(一) 加强加密货币与法币转换阶段的反洗钱监管	38
(二) 建立以《反洗钱法》为基础的加密货币反洗钱规范体系	40
二、 完善《刑法》对洗钱罪的法律规定	41
(一) 扩充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	41
(二) 降低明知的认定要求	42
(三) 明确加密货币洗钱涉案金额计算方式	44
结语	46
参考文献	47

绪论

一、选题背景及选题意义

（一）研究背景

国务院 2021 年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①数字化经济形式的演进呈现出迅猛的发展态势和深远的影响程度，这在过去是从未出现过的。它正在深刻推动生产模式、生活形态及治理体系的变革。随着区块链技术的不断演进，以比特币为代表的加密货币迅速凭借其去中心化、匿名性强以及跨国流通便捷等特性得到了许多人的关注，人们期待这类数字资产能够成为一种“非国家化的货币”，抵御由法定货币超发所引起的通货膨胀。然而现实情况是，加密货币难以真正履行货币的基本职能，且由于监管体系尚不完善，加密货币也常被不法分子利用，沦为犯罪活动的工具。

洗钱罪，是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成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②在全球领域内，洗钱活动始终是严重威胁社会金融秩序稳定的关键挑战之一。尤其是在当下这个全球经济震荡期，尽管摩擦时有发生，但世界经济仍然朝着全球化一体化的方向稳步推进，各国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持续加深，跨境经济活动也随之变得愈发频繁，这一趋势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洗钱行为的国际化发展。2024 年新修订的《反洗钱法》第一条增加了“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表述，体现了反洗钱工作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中的重要作用。自 1997 年我国《刑法》首次设立洗钱罪以来，各类新型洗钱手段为逃避处罚不断更新发展。为完善洗钱罪的司法适用，2021 年生效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行为正式列入洗钱罪的规

^①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22 年 01 月 12 日，https://www.gov.cn/zhenge/content/2022-01/12/content_5667817.htm

^② 张明楷：《刑法学教程》（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54 页。

制范围。从洗钱罪立法变更的社会背景来看，可谓是国际国内双层影响因素促进了洗钱罪的再次修订，这既从立法层面反映出洗钱行为发生场域的特殊性，也间接体现了国内刑事立法与国际政策变动之间的非割裂性。^①然而在科技高速发展的当下，许多新兴洗钱方法已使传统监管方式逐渐失效。这些新型洗钱模式在危害性上有别于以往的金融犯罪形式更加难以发觉和侦查，其导致的财产损失已十分严重。随着我国公安机关打击“地下钱庄”非法换汇以及联合银行机构开展“断卡行动”的深入推进，以及人民银行反洗钱风控系统的持续运作，一系列强有力的针对性措施已显著打击了传统洗钱犯罪的实施途径。由于境内可供洗钱犯罪活动的空间不断缩小，不法分子转变思维，以跨境转移资产来洗钱，已成为一种凸显的新犯罪趋势。在经济全球化发展深入推进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飞速发展的背景下，洗钱犯罪的手段也借势升级。通过不断推陈出新，新式犯罪手段的隐蔽程度正不断提升。其形式已不再拘泥于现金走私、利用保险理财等传统渠道，而是越来越多地借助信息技术的进步，发展出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洗钱模式。加密货币系统完全构建于区块链技术之上，拥有去中心化、交易不可撤回性与跨境流通便利性等核心属性。因其本身具有的特性逐渐成为犯罪分子实施跨境洗钱犯罪的重要工具。

2008年，中本聪在《比特币：一种点对点电子现金系统》一文中首次提出比特币的概念，借由点对点网络技术与密码学原理，构建出这一去中心化的加密货币。从加密货币市场发展看，截至2024年11月，全球加密货币种类已超过10000种，市值超过3万亿美元。各种加密货币率先获得区块链领域内人群的推崇。其内在的独特属性不仅吸引了前瞻性投资者的目光，更因其匿名性等特征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而演变为实施洗钱犯罪活动的工具。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加密货币的使用越发广泛。作为一种新兴的数字资产，加密货币在我国法律属性界定尚不明确。其匿名性特征增加了追踪交易主体的难度，去中心化结构则导致受监管实体难以界定。加之加密货币具备跨国流通特性，且在其发展初期未受到各国监管机构的充分重视，这些因素共同加深了对利用加密货币进行洗钱犯罪活动的监管难度。钱志敏案是近年来利用加密货币进行跨国洗钱的典型案例。作为中国天津蓝天格锐公司非法集资案的主犯，她将巨额诈骗所得转换为比特币并转移至海外，其洗钱手法与规模引发了广泛关注。钱志敏的洗钱活动的上游犯罪为在中国境内策划的庞氏骗局，涉及约12.8万名投资者，非法集资达402亿元人民币。2017年案发前，她将部分资金通过加密货币交易所及场外交易转换为比特币。随后，她持假护照潜逃至英国，利用比特币的匿名性与跨境流动性，试图将加密资产“洗白”为实体资产，例如曾尝试用比特币购买价值2350万英镑的伦敦豪宅。其生活方式奢侈，高额消费最终引起英国警方对其资金来源的调查。2024年4月，钱志敏在英国被捕。2025年11月，英国法院以其犯有洗钱罪判处其11年8个月监禁。警方在此案中查获了超过6.1万枚比特币。

^① 陈伟：《洗钱罪立法修订的国际因素与国内法治回应》，载《政法论坛》2025年第1期，第45-59页。

现阶段我国出台了多项加密货币相关规定，在开发方面禁止了“挖矿”行为，在流通领域关停了国内的加密货币交易平台，同时，加密货币并不被认可具备法定货币属性。尽管如此，相关交易活动仍难以杜绝，借助境外交易平台开展加密货币跨境交易的现象依然存在。此类情形为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使其能够将上游犯罪所得转移至金融监管体系相对薄弱的国家与地区，既对我国金融秩序的稳定构成威胁，也为反洗钱工作开展带来阻碍

（二）研究意义

加密货币洗钱行为作为一个跨互联网技术、金融与法律领域的复杂问题，在当前面临严峻的监管挑战。虽然我国实施了对加密货币交易的全面禁令，但通过境外交易平台仍然可以进行加密货币交易，加之各国间对于加密货币的监管标准不一，事实上加密货币洗钱造成的金融风险难以被忽略。假设一位持有大量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将非法占有的执行款项兑换为泰达币（一种声称锚定美元的稳定币）等加密货币，再借助境外交易平台将其转换为境外法定货币。若不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类行为加以监管约束，不仅会致使受害人的执行款项损失无法得到有效追偿，还会引发资金外流问题，扰乱我国正常金融秩序，形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危害。研究该问题可完善我国加密货币反洗钱的相关理论，也可以强化腐败治理、遏制资本外逃进而维护国家金融经济安全。

二、国内外研究综述

（一）国内研究综述

当前，我国在加密货币监管领域的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将其在现行法律框架内进行有效规制。鉴于加密货币本身并未被明确定性为非法违禁品，其法律属性的明确将直接影响所采取的监管手段及后续处置方式。

齐爱民和张哲认为，“加密货币是一种类似于网络虚拟财产或数据的新型财产性利益，其应作为一种合法利益而受到法律保护。”^①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该文件立足于金融风险防控的角度，明确将比特币定性为特定虚拟商品。而在2026年2月6日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仅明确了“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

^① 参见齐爱民、张哲：《政策与司法背景下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实证分析》，载《求是学刊》2022年第2期（总第49期），第105-118页。

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而并没有进一步地确定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在司法实务中，参考案例（2024）皖0602刑初3号、（2022）苏04刑终210号均认定“虚拟货币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物、具有刑法意义上的财产属性。”据此，加密货币所具有的财产属性得到认可，其应被视为刑法所保护的财物。

郭志浩和候柔倩认为“加密货币具有双重法律属性，通过首次代币发行等融资且与股票、债券高度相似的代币，可界定为证券。”^①人民银行等七部门于2017年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指出“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法律定性上将加密货币明确排除在有价证券的概念范围之外。部分学者主张部分加密货币属于有价证券，但我国法律明确否定此观点。《证券法》规定有价证券限于股票、债券等，且需国务院依法认定，加密货币未被纳入。2026年八部门通知重申相关业务非法，指出其不具备有价证券的产权性、收益性等核心特征。综上，法律与监管均将加密货币排除于有价证券之外，该主张缺乏依据。

“货币说”观点主张加密货币可购买商品与服务、兑换部分法币，具有承担货币职能的潜力。贾丽平认为“比特币具备货币部分功能与属性，但并非法定货币；”^②赵天书认为“从当前货币法理论的发展和比特币的功能出发，比特币的货币属性应被肯定；”^③赵磊认为“私人货币仅在有‘货币认同’的群体或当事人之间，可等同于法定货币，并据此处理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关系；”^④吴云和朱玮认为“加密货币的技术创新对经济模式与社会格局有积极意义，但从货币职能视角而言，该私人货币社会实验是失败的。”^⑤廖愉平认为“货币本质属性为普及性、稳定性、清偿性；从这三者来看，比特币目前非货币，其未来进化为货币的可能性也因当下炒作遭受致命打击。”^⑥货币说认为加密货币有潜力承担部分货币职能，但结合价值认同、价值波动性及清偿性来看，其无法构成真正意义上的货币。首先，从价值认同看，私人货币认同有限，其仅局限于特定群体。其次，从价值波动性看，加密货币价格受炒作影响剧烈，无法作为可靠计价单位和财富储藏手段。最后，从清偿性看，多数国家未赋予其法定清偿力，交易缺乏法律保障。综上，加密货币因缺乏稳定性、合法性与普及性认同，绝非真正意义上的货币。

^① 参见郭志浩、候柔倩：《论虚拟货币的双重法律属性》，载《河南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第78-86页。

^② 参见贾丽平：《比特币的理论、实践与影响》，载《国际金融研究》2013年第12期，第14-25页。

^③ 参见赵天书：《比特币法律属性探析——从广义货币法的角度》，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第77-88+159页。

^④ 参见赵磊：《论比特币的法律属性——从HashFast管理人诉Marc Lowe案谈起》，载《法学》2018年第4期，第150-161页。

^⑤ 参见吴云、朱玮：《虚拟货币：一场失败的私人货币社会实验？》，载《金融监管研究》2020年第6期，第6-20页。

^⑥ 参见廖愉平：《比特币市场发展阶段分析与反思》，载《西部论坛》2014年第3期，第73-80页。

“数据说”则将加密货币界定为一种基于互联网数字技术生成的加密价值符号。数据说观点认为尽管加密货币名称中包含“货币”二字，但在其属性上呈现出的非物理形态、价值共识性、区块链运行性等特征，与传统计算机数据有本质区别，实质上是一种去中心化的新型数据。王敬礼和李建华认为“加密货币是依托去中心化网络生态的整体信息网络数据。”^①吕睿智认为“当前公有链环境下的加密货币，不宜认定为网络虚拟财产，应归为网络电子数据。”^②

综上，加密货币应定义为以数据形式呈现的虚拟商品。从法律规定看，《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将比特币定义为“特定的虚拟商品”，确立了监管层面的基础定性。2026年八部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虽重申其不具法偿性、不得作为货币流通，但未否定虚拟商品属性，进一步排除了货币、证券等定性；从实质形式分析，加密货币以数字化数据为载体，通过加密技术与分布式账本生成，符合“数据表达的虚拟商品”特征。因此结合现行监管规范与技术实质，加密货币应认定为以数据为载体的虚拟商品。

在2024年8月20日生效的《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前，利用加密货币洗钱在定性方面存在部分争议。新的司法解释第五条第六项明确规定，通过“虚拟资产”交易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③正是由于加密货币被界定为商品而非货币，所以将赃款兑换成加密货币，或者将加密货币卖出换成法定货币，在刑法评价上就被清晰地界定为对财产形态的转换。这种形态转换切断了资金链条，掩饰了来源，符合洗钱罪掩饰、隐瞒来源和性质的本质。如果将其界定为货币，反而可能陷入外币兑换或外汇犯罪的纠缠中。

洗钱是将非法收益伪装成合法资金的过程，通常分为置入、分流和整合三步。利用加密货币洗钱行为因其匿名性、去中心化等特点，比传统手段更难监管。无论是通过法币购买加密货币、将加密货币兑换回法币，抑或是进行不同种类加密货币之间的兑换，这些转换路径均可能被用于转移非法所得实施洗钱行为。张凌燕和王璐鑫认为“去中心化、匿名性、跨境性导致信息、犯罪链条、加密货币处分均呈碎片化，混币智能合约洗钱治理难度极大。”^④王燕、潘振生和贾林鹏认为“加密货币洗钱犯罪的匿名性障碍主要体现为：一是钱包地址注册无需实名认证，二是借助IP代理、域名服务商隐匿真实

^① 参见王敬礼、李建华：《数据权视域下虚拟货币法律属性及其规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第101-112+147页。

^② 参见吕睿智：《数字货币的交易功能及法律属性》，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64-76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4年8月19日，<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248d6c136ff6685122368473bdf9ad0.html>。

^④ 参见张凌燕、王璐鑫：《从碎片化到协同化：利用混币智能合约洗钱犯罪的治理路径》，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第12-22页。

主体，三是通过加密聊天软件单线联络；”^①孙天宇认为“传统金融监管依托央行、金融机构、支付平台等中介执行并报送数据，而加密货币无中介，依靠分布式网络节点共识验证交易。”^②客户尽职调查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我国2021年已全面禁止境内加密货币相关业务并清退国内平台，大量平台因此迁至境外。加密货币交易涉及跨国且各国监管差异大，要求境外平台提供用户信息难度大。我国虽采取严厉加密货币政策，但国内相关交易仍难以完全杜绝。师秀霞认为“加密货币洗钱的电子证据取证专业性强，执法人员相关能力不足。”^③加密货币本质上是基于区块链的一种新型技术，其运作机制与传统洗钱方式有显著差异。因此，全球范围内对于如何规制其带来的金融风险尚未形成规范的共识性体系。

在确定洗钱数额认定方面，吴云和朱玮认为“加密货币无资产支撑，其内在价值有无及认定标准在专业投资者中分歧巨大。”^④王新和安汇玉认为“加密货币洗钱数额，以兑换实际支付资金额认定；资金无法查清的，以加密货币数额作为量刑情节。”^⑤加密货币价格波动极大。司法实践中因无统一作价部门，法院多依赖交易所数据或第三方评估，若采用交易时的价格，可能因行情暴涨导致行为人量刑畸重；若采用处置时的价格，若币价暴跌，可能造成认定数额巨大但实际无资产可缴的局面。根据2026年八部门《通知》，加密货币属“特定虚拟商品”，洗钱数额实质是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人民币等值额，洗钱数额以上游犯罪查实的人民币金额为准；无法查实的，可参考行为人实际收付法币或犯罪行为发生日境外主流交易所最低价折算，兼顾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

在加密货币的追缴与处置方面，当前立法仍存在明显空白。尽管司法实践中已承认其受刑法保护的财产属性，但现行政策同时禁止其合法流转。这一矛盾导致刑事司法活动面临现实困境。刘晶晶认为“加密货币的法律属性、存在形态与价值认定异于传统涉案资产，司法机关无法以拍卖、变卖方式处置变现。”^⑥俞涛认为“《通知》施行后，境内加密货币交易均属非法金融活动，委托第三方变现亦原则上非法，扣押加密货币的变现难题随之产生。”^⑦柯达认为“在全球数字经济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我国仍应原则上坚持对加密货币实施原则性禁止的监管导向，同时可准许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参

^① 参见王燕、潘振生、贾林鹏：《区块链3.0时代虚拟货币洗钱犯罪情报分析研究》，载《情报杂志》2024年第8期，第59-65页。

^② 参见孙天宇：《加密货币恐怖融资犯罪：历史演进、行为特征与监管对策》，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第67-76页。

^③ 参见师秀霞：《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犯罪研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第32-41页。

^④ 参见吴云、朱玮：《虚拟货币：一场失败的私人货币社会实验？》，载《金融监管研究》2020年第6期，第6-20页。

^⑤ 参见王新、安汇玉：《数字经济时代的若干新型犯罪与刑法应对》，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第162-174页。

^⑥ 参见刘晶晶：《虚拟货币洗钱犯罪生态与侦查策略研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第88-97页。

^⑦ 参见俞涛：《涉虚拟货币犯罪办案难题及解决路径》，载《中国检察官》2022年第3期，第27-30页。

与人民币稳定币等特定加密货币相关业务。”^①现行法律中第三方机构参与涉案财物处置缺乏明确授权。未来立法可将其纳入司法拍卖辅助人，赋予限定资格，既明确地位又防范权力寻租与市场滥用。商浩文认为“异地追诉依赖外逃地国意愿及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且境外追诉证明标准高、诉讼程序繁琐。”^②在通过异地追诉机制打击洗钱犯罪时，罪名成立后就会产生对涉案资产的处置问题。在受害人的身份明确的情况下，依据相关国际公约应将没收的资产归还原合法所有人。

（二）国外研究综述

加密货币的兴起，某种程度上源自人们对现行货币体系的不信任。人们渴望一种由私人发行的货币，以期将其作为锚点来对抗各国央行推行量化宽松政策所带来的货币购买力下降风险。在哈耶克的《货币的非国家化》中，描绘了一种可能性：打破国家垄断让私人发行货币参与市场竞争由民众选择。^③加密货币由于本身具有的诸多便利特征，天然地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与洗钱活动等非法活动。

自比特币诞生以来，加密货币市场迅速迎来井喷式发展，各类代币（token）不断发行，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其整体市值已大幅攀升45.7%，年末规模增至约3.91万亿美元。在这一背景下，加密货币逐渐以一个越来越受人瞩目的部分进入全球金融架构，所引发的新型风险也受到多国关注，并直接或间接地推动各国出台相应监管措施。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较早关注到该类资产可能带来的洗钱威胁，2014年便建议各国将虚拟资产视作财产、收益或资金形式予以法律界定。此后，该组织又明确将可转换加密货币纳入反洗钱监管框架之中。

2023年6月27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了《虚拟资产：有关实施特别组织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服务供应商标准的最新情况》的报告。本次报告将聚焦于“旅行规则”（要求虚拟资产服务商在处理交易时，必须实时、安全地完成双方信息的获取、保存与交互）的实践成效上。报告指出，即便去中心化金融（DeFi）与非托管钱包（含点对点交易模式）在当前市场中的交易规模有限，但仍可能引发洗钱、资助恐怖活动及扩散融资风险。随着虚拟资产生态体系的持续扩张，上述风险存在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欧洲各国在监管实践中，普遍把加密货币认定为支付工具或财产，并据此建立了与之配套的税收政策与反洗钱规制体系。^④例如，欧盟通过第五次反洗钱指令（5AMLD），要

^① 参见柯达：《虚拟货币“禁止式”监管：法理反思与制度优化》，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第136-148页。

^② 参见商浩文：《论境外追逃中的异地追诉模式》，载《江西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第146-154页。

^③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姚中秋译，海南出版社2019年版，第64页。

^④ Virtual Assets: Targeted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TF Standards on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网站2023年6月27日,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targeted-update-virtual-assets-vasps-2023.html>